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錢志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110年度偵字第1395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錢志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錢志維於民國110年間，參與多位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與該詐欺集團之多位成員，共同意圖為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由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周小媛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2月20日左右，以交友軟體向林德祥佯稱：有投資及虛擬貨幣交易管道，可進場投資等語。致林德祥陷於錯誤，於110年2月17日13時31分許，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匯入何昌原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入後該帳戶餘額0000000元）。旋由錢志維持該郵局帳戶之存摺及印章，於同（17）日下午13時5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中崙郵局臨櫃提領50萬元，暨於同（17）日下午14時48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號草衙郵局臨櫃提領40萬元（領款後該帳戶餘額138275元）。之後，錢志維旋將所領款項，上繳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

二、案經林德祥至花蓮縣警察局吉安鄉吉安派出所提出告訴，及

01 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
02 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本件如事實欄所示犯行，被告錢志維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
06 、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上開起訴事
07 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檢察官、
08 被告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甲10卷161
09 、295、297、413頁）。

10 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無同法第159
11 條第1項傳聞法則限制，本判決所引用證人之警訊筆錄有證
12 據能力。

13 三、本案其餘同案被告何昌原、陳世明、李政達部分，另行審理
14 判決，併此敘明。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甲10卷161頁
17 ，甲11卷7、79頁），及經證人林德祥證述在卷（甲5卷589
18 至591頁）。並有林德祥之匯款申請書照片（甲5卷593至595
19 頁），暨何昌原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臨櫃領款之郵局
20 現場監視器畫面照片（甲5卷635、691至695頁）可佐。又被
21 告臨櫃提領50萬元及40萬元後，雖有不詳姓名之人於同日15
22 時7分及8分持該帳戶提款卡領款6萬及4萬元；暨林德祥又於
23 同日下午17時27分轉帳4萬元至該帳戶，旋由不詳姓名之人
24 於同日17時53分持提款卡領款5萬元（詳甲5卷635頁交易明
25 細）。然現有證據尚難遽認前揭6萬元、4萬元、5萬元係被
26 告持卡提領，起訴書事實欄亦未敘明及認定被告知悉及共同
27 提領上開15萬元。因此，依現有事證，僅認定被告基於共同
28 之犯意聯絡臨櫃提領90萬元。稽諸上開說明，被告犯行，事
29 證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比較新舊法：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
02 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
03 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
04 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
05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
06 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
07 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08 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
09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
10 字第495號刑事判決參照）。另按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
11 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2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
13 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5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16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7 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9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20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2 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3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24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參考其修正理由：「一、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
26 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
27 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
28 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
29 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
30 簡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
31 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

01 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議。二、參考德國
02 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句『掩飾型』洗錢犯罪，及
03 其定性為抽象危險犯，修正第一款。凡是行為人客觀上有隱
04 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或財產上利
05 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本款之要件。」，足認現行洗錢
06 防制法第2條第1款僅係將過去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作
07 文字修正並合為一款，實質上無關於是否有利於被告，並無
0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
09 時之法律。

10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1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並將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5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有第二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8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9 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
20 結果，被告有關洗錢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之刑為有期徒刑7年，
22 依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7年之刑（舊法第14條第
23 3項係對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被告
24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新法應適用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本刑亦為5年）。故經
26 整體適用結果，最高度刑及最低度刑均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7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輕。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以修
28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為有利。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30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31 (二)、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01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02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
04 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如有上開行
05 為，即該當於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6 項規定處罰。而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之罪，最輕本刑為有期
07 徒刑1年以上，依照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規定，屬於洗錢
08 防制法所稱之特定犯罪。本案事實欄所示犯行，被害人受騙
09 匯入郵局帳戶之款項旋由被告臨櫃領出，該手法即透過層轉
10 方式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自屬洗錢
11 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洗錢行為，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4 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及修正後洗錢
1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就事實欄所示詐欺取
16 財及洗錢犯行，與負責聯絡被害人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上
17 繳款項之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18 係1行為而犯前揭2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9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20 取財罪。

21 (四)、本案起訴書已敘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起訴，
22 本案未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併此敘明。

23 三、刑之減輕：

24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25 1、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於112年6
26 月14日公布，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27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項規定：「犯
2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嗣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30 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犯前四條之罪，在
3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應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及以113年8月2日施行之規定最嚴格而不利於被告。爰因被告於審理時雖坦承犯行，但警訊偵訊均否認犯罪而略稱以為是博奕的錢，不知道是詐欺集團洗錢，不知道是詐欺的錢等語（甲2卷32頁、甲1卷128至129頁）；且被告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甲11卷79頁），為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核先敘明。

2、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參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4405、4408號判決意旨）。

3、被告洗錢犯行，雖依上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二)、被告於警偵訊時否認犯罪，且迄未賠償被害人及未繳交犯罪所得，不得依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項前段減刑，併此敘明。

四、審酌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量刑固應輕於始終否認犯罪之情形，但本案有帳戶明細、領款錄影畫面可佐，檢察官舉證明確，原本就不易否認；且被告尚未賠償被害人，致難僅因審理時自白就認為被告應獲最低度刑之寬典。酌以被告未實

01 際詐騙被害人，但領款後將款項交予他人，犯罪手段及惡性
02 非低。兼衡被害人受騙及被告臨櫃領款之金額非微，及被告
03 已坦承犯行（所犯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但未賠償之犯罪
04 後態度。再參酌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工作狀況、健康
05 （均涉隱私，詳卷）、素行（詳前科表）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

08 (一)、被告警偵訊時略稱其因本次領款而拿到1、2千元等語（甲2
09 卷32頁、甲1卷128頁），酌以起訴書依最有利被告原則，認
10 定被告僅獲得1000元報酬。為此，認被告本次犯行之犯罪所
11 得為1000元，暨因1000元並未扣案，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及
12 第3項，宣告沒收，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
13 ，追徵其價額。

14 (二)、又起訴書並未敘明及主張有何應沒收之被告犯罪所用工具，
15 為此本判決不認定及宣告沒收犯罪工具，併此敘明。

16 六、被告於審理時雖略稱：在桃園及高分院開庭時，有繳納所得
17 利益等語（甲11卷77頁），然本院核對被告前科及另案起訴
18 書與判決書，另案起訴及判決之犯罪事實，均與本案起訴事
19 實不同，併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丁亦慧起訴，檢察官陳宗吟、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洪碩垣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記官 江俐陵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施行）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9 元以下罰金。